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尚沃医疗/股份公司/公司	指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尚沃有限	指	无锡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均系尚沃医疗的前身
尚沃上海	指	尚沃医疗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麦迪	指	无锡市英麦迪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金茂	指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建元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3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51 号《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34 号《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2020]中天运核字第 90032 号《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2020]中天运核字第 90031 号《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并实

		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4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30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7年6月11日修订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续制定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前述文件均现行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至四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90225-00002 号

致：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

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2.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并列席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75472233J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报告》《纳税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35 号《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呼气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本次

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0,626.50 元、15,622,464.85 元、47,598,593.91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114,755.47 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大华审字[2012]5283 号《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3. 查阅《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苏银信评报字[2012]第 002 号《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6. 查阅大华验字[2012]385 号《验资报告》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35 号《无锡市尚

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7. 股份公司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12月10日签署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1.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

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书面出具的调查表；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余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丹、HAN JIE（韩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

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尚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大华审字[2012]5283号《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2]第002号《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大华验字[2012]385号《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035号《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尚沃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自然人转让方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涉及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自然人股东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缴纳或办理分期缴纳备案。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股权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亦未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呼气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

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呼气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上海三塔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关联担保合同；9. 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10.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

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余丹	持有发行人 52.8212%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HAN JIE（韩杰）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余丹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金茂	持有发行人 10.3333% 的股份
2	沈立军	持有发行人 10.2261%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谢雷	持有发行人 9.8423% 的股份
4	新建元二期	持有发行人 5.000% 的股份
5	新建元三期	持有发行人 5.000%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尚沃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英麦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立坚	公司董事，与 HAN JIE（韩杰）系堂兄弟关系
2	段小光	公司董事，通过苏州金茂间接持有公司 0.17% 的股份
3	刘凤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1.0818% 的股份
4	LIN YI（林艺）	公司董事
5	谢彩琼	公司独立董事
6	汪广翠	公司独立董事
7	谢乐天	公司独立董事
8	孙沉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8333% 的股份，与股东孙策系父子关系
9	王栋	公司监事
10	XU JIE（徐杰）	公司监事，与股东潘锦斐系夫妻关系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孙策与发行人监事孙沉系父子关系，持有公司0.918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潘锦斐与发行人监事XU JIE（徐杰）系夫妻关系，持有公司0.083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三塔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塔策划”）	余丹持股50%

8.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宝锐企划设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刘凤珍及其配偶合计持股50%
2	上海雷密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谢雷持股63.50%，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致密科技有限公司	谢雷担任董事
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孙立坚担任董事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持有38%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常熟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法定代表人
8	江苏金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执行董事
9	常州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持股10%，担任董事
10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1	常州二维暖烯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2	南京可信区块链与算法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长
14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南京金宁汇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6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7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兼经理
18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20	南京四季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21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长
22	七二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23	上海金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24	无锡市纳微电子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25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太仓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如东华源热电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段小光担任副董事长
32	江苏顺大光电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段小光担任董事
33	江苏顺兴光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段小光担任董事
34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段小光担任董事
35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段小光持股34%，担任董事长；王栋担任副总裁
36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持有17.77%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栋持有1.25%财产份额
3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38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39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0	杭州遂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1	南京卡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2	成都艾伟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3	苏州锐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4	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5	北京东胜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6	吴江永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7	苏州万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8	深圳逸酷柚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9	北京同心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0	苏州赋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51	苏州海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52	壹普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LIN YI（林艺）担任一般代表
53	ADMERA HEALTH LLC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4	南京遂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55	安徽省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汪广翠持股55%，担任董事长
56	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汪广翠担任副总经理
57	无锡高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谢乐天持股40%，担任总经理
58	无锡苏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谢乐天持股30%，担任总经理
59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栋持有25%财产份额
60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61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62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63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64	无锡电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持股1%，担任董事

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孙立坚曾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8月卸任）
2	内蒙古东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曾担任董事（2019年8月卸任）
3	苏州深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曾担任董事（2019年12月卸任）
4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曾担任董事（2018年2月卸任）
5	深圳市博爱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曾担任董事（2018年11月卸任）
6	北京玄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9月卸任）
7	深圳市盈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广翠曾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7月卸任）
8	苏州金茂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2月注销）	段小光曾担任执行董事
9	深圳同济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5月注销）	段小光曾担任董事
10	苏州恒丰浩森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6月注销）	段小光曾担任董事
11	苏燕	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2	孔繁立	曾任发行人的董事（2018年9月卸任）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支付薪酬、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205.69万元、224.24万元和512.39万元。

2.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 方式	主债权 是否履 行完毕
1	余丹、 HAN JIE (韩杰)、 沈立军、 谢雷	尚沃医疗	300.00	32100520150007487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科技支行	保证	是
2	余丹、 HAN JIE (韩杰)		400.00	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 2016092602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科技 支行	保证	是
3			400.00	苏银锡(科技)高保合字 第2017092201号		保证	是
4			500.00	Ea154171811160038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	是
5			300.00	32100120170162539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科技支行	保证	是
6			300.00	32100520180010515		保证	是
7			500.00	519731304B201812270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梁溪 支行	保证	是
8			500.00	Ea154171912100038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	否
9			300.00	BZ023619000399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支行	保证	否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patentscope2.wipo.int/search/zh/search.jsf>）、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转租同意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等文件；9. 查验发行人与借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地产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承租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出租方均合法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已取得转租房屋的必要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9 项注册商标、86 项境内专利权、1 项境外专利权、9 项著作权、2 项域名。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均系发行人自主购买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尚沃上海和英麦迪 100%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审计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 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学历证明文件；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7. 查阅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予以确认的环保合规证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

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5,517.30	5,517.30
2	呼气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93.62	13,993.62
3	呼气分子诊断营销服务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3,250.88	13,250.88
合计		32,761.80	32,761.80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国家代码)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0〕82号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呼气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0〕81号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3	呼气分子诊断营销服务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0〕83号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

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劳务协议；5.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

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源

李 源

承办律师： 钟浩

钟 浩

2020年4月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190225-00007 号

致：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了德恒02F20190225-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190225-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36号《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李源律师、钟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认定 HAN JIE（韩杰）、余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HAN JIE（韩杰）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丹曾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尚沃上海执行董事及总经理。HAN JIE（韩杰）与余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双方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2）《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1）HAN JIE（韩杰）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与原因，结合其境外国籍、任职经历等情况，分析 HAN JIE（韩杰）是否规避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相关规定或约定，是否规避外商投资限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规避美国对海外投资的限制，是否规避中美税收相关规定；（2）就余丹所持公司股权，HAN JIE（韩杰）与余丹之间是否存在明确、具体、有效的权属约定或其他不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安排；（3）就 HAN JIE（韩杰）从未成为公司股东，但系核心技术人员，其董事、总经理任期至 2021 年 5 月结束等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明确余丹作为控股股东维持 HAN JIE（韩杰）控制权的有效措施。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丹、HAN JIE（韩杰）；2. 查阅余丹与 HAN JIE（韩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3. 查阅余丹、HAN JIE（韩杰）提供的婚姻登记证件；4. 查阅 HAN JIE（韩杰）与余丹出具的书面调查表、承诺函并取得 HAN JIE（韩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 查阅公

司设立至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7. 查阅国务院发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8.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相关主管部门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9. 查阅《1979年出口管理法》（EAA）、《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10. 查阅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于2020年5月15日发布的“实体清单”（Entity List）、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发布的特别国民名单（SDN List），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1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务院历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2. 查阅公司提供的 HAN JIE（韩杰）、余丹相关税收完税证明文件；1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一）HAN JIE（韩杰）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与原因，结合其境外国籍、任职经历等情况，分析 HAN JIE（韩杰）是否规避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相关规定或约定，是否规避外商投资限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规避美国对海外投资的限制，是否规避中美税收相关规定

1. HAN JIE（韩杰）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与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 HAN JIE（韩杰）、余丹的访谈以及 HAN JIE（韩杰）提供的调查表，HAN JIE（韩杰）创业前的从业经历均以科学研究活动为主，且创业前期需投入大量时间及精力于公司核心技术攻关中；同时考虑到 HAN JIE（韩杰）为外籍人士，当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为简化公司注册手续、尽早完成公司设立、实现公司产品的早日上市，余丹及 HAN JIE（韩

杰) 夫妻二人共同商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设立尚沃有限, 且由余丹持股并负责尚沃有限设立的筹备工作。公司设立后, 余丹与 HAN JIE (韩杰) 考虑到公司股权为夫妻双方共有财产, 双方协商决定保持原有股权结构不变。因此, HAN JIE (韩杰) 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余丹与 HAN JIE (韩杰)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HAN JIE (韩杰) 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HAN JIE (韩杰) 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 HAN JIE (韩杰) 不存在规避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根据 HAN JIE (韩杰) 出具的书面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HAN JIE (韩杰) 为美国籍自然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或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情形, 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公司设立至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HAN JIE (韩杰)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 HAN JIE (韩杰) 不存在规避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3. HAN JIE (韩杰) 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限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四条“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 为允许类外商投

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呼气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中新兴的现场诊断领域。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主管部门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发行人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名称	施行日期	相关内容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2007年12月1日	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未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2年1月30日	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未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年4月10日	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未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年7月28日	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未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2018年7月28日	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2019年7月30日	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020年7月23日	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行业，HAN JIE（韩杰）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限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HAN JIE（韩杰）不存在规避美国对海外投资的限制的情形

（1）自公司设立至今，余丹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资金均系余丹及 HAN JIE（韩杰）的夫妻共同财产，为夫妻二人在中国境内的薪资报酬及家庭积累所

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未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发布的“实体清单”（Entity List）、亦未被列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发布的特别国民名单（SDN List），HAN JIE（韩杰）作为美籍人士，其对公司的投资不受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

（3）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境外生产或销售，其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主研发，其拥有的专利权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申请并合法取得，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范畴。

综上，HAN JIE（韩杰）不存在规避美国对海外投资的限制的情形。

5. HAN JIE（韩杰）不存在规避中美税收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务院历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HAN JIE（韩杰）因任职或受雇于发行人取得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当依据中国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 HAN JIE（韩杰）、余丹相关完税证明文件及 HAN JIE（韩杰）无犯罪记录证明，HAN JIE（韩杰）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纳税，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税收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自公司设立至今，余丹因持有公司股权所涉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均已依法完成缴纳或办理分期缴纳备案。

综上，HAN JIE（韩杰）不存在规避中美税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就余丹所持公司股权，HAN JIE（韩杰）与余丹之间是否存在明确、具体、有效的权属约定或其他不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根据 HAN JIE（韩杰）、余丹提供的婚姻登记证件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夫妻二人的访谈，HAN JIE（韩杰）、余丹已于 2005 年 9 月建立合法夫妻关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成立，余丹所持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系 HAN JIE（韩杰）、余丹夫妻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同时，自婚姻关系建立以来，HAN JIE（韩杰）与余丹夫妇没有进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约定或安排。因此，自公司设立至今，就余丹所持公司股权，均为 HAN JIE（韩杰）与余丹的共同共有财产，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

HAN JIE（韩杰）与余丹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在协议履行期间，如余丹向除 HAN JIE（韩杰）以外其他任何一方转让股份或在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应取得 HAN JIE（韩杰）的同意，并约定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相关协议。在协议履行期间，HAN JIE（韩杰）与余丹同意并承诺在公司持续任职，并不得离职。双方同意，关于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董事的任免方面以 HAN JIE（韩杰）意见为准，保证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相关意见和表决均为双方共同意志之表达；双方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述约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双方在公司相关决策方面未发生任何意见分歧或纠纷。

同时，HAN JIE（韩杰）与余丹共同出具《承诺函》：“（1）HAN JIE（韩杰）与余丹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届满前，无论发生何种情况，

不放弃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并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2）HAN JIE（韩杰）与余丹承诺，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不会主动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3）HAN JIE（韩杰）与余丹承诺，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在余丹以股东身份参与发行人相关事项决策前，HAN JIE（韩杰）与余丹均进行事先沟通，关于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董事的任免方面以 HAN JIE（韩杰）意见为准，保证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相关意见和表决均为双方共同意志之表达，不会做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决定或安排；（4）HAN JIE（韩杰）与余丹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5）本承诺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余丹所持公司股权均为 HAN JIE（韩杰）与余丹的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HAN JIE（韩杰）与余丹就控制权安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三）就 HAN JIE（韩杰）从未成为公司股东，但系核心技术人员，其董事、总经理任期至 2021 年 5 月结束等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明确余丹作为控股股东维持 HAN JIE（韩杰）控制权的有效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余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法享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并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表决权。据此，余丹作为控股股东维持 HAN JIE（韩杰）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余丹与 HAN JIE（韩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相关协议；在余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HAN JIE（韩杰）担

任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后，余丹继续提名 HAN JIE（韩杰）为公司董事继任人选，并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选举 HAN JIE（韩杰）担任公司董事，促使其委派的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上投票赞成选聘 HAN JIE（韩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双方同意，关于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董事的任免方面以 HAN JIE（韩杰）意见为准。

2. HAN JIE（韩杰）与余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双方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届满前，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不放弃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并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承诺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不会主动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在余丹以股东身份参与发行人相关事项决策前，HAN JIE（韩杰）与余丹均进行事先沟通，关于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董事的任免方面以 HAN JIE（韩杰）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维持 HAN JIE（韩杰）的控制权，HAN JIE（韩杰）与余丹夫妻二人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报告期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 5 月，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 7 人向余丹等 4 人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为 7.28 元/股，低于 2019 年 6 月，新建元二期、三期受让股份的价格 34.5454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 7 人离职后的去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处任职；（2）该等人员离职一段时间后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低于外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属于代持解除，转让后是否存在代持，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清晰；（3）现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

职经历，目前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或在外任职企业（如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 7 人以及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2. 查阅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 7 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出资凭证；3. 查阅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4. 查阅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 7 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收款证明；5. 查阅公司部分前员工出具的调查表；6. 查阅公司部分前员工提供的目前任职单位的在职证明或名片；7. 公开检索公司前员工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8. 查阅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9. 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10.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1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12. 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客户；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 7 人离职后的去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处任职

1. 离职员工去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 7 人离职后的去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离职员工	离职后去向	任职单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张育琨	珂纳医疗科技（苏州）有限	以电脑设计方式从事医疗电子产品的研发；超声传感器（超	无	-

离职 员工	离职后去向	任职单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 范围
	公司	声探头)、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手推车及其附属产品的研发、组装、加工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售后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志浩	江苏威尔赛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搬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消毒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专用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设计、销售、安装、租赁、售后：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医用机器人及物联网技术相关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
韦发增	供职于心血管球囊类企业	心血管球囊	无	-
黄亚飞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区内医疗器械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区内展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	无	-

离职 员工	离职后去向	任职单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 范围
		<p>服务；一次性使用皮下注射器和皮下注射针、静脉留置针等医用耗材、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流式细胞仪等医疗仪器、试剂、医疗器械和相关集成产品及零部件、全自动药物和医疗器械存储分发系统、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医疗用品、塑料制品和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软件、纸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医疗器械的经营性租赁，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医疗器械的研发、测试、应用服务实验，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黄小艳	华云数据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p>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通信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批发、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无锡无极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科技项目咨询；职业中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教育软件的研发、销售；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p>

离职 员工	离职后去向	任职单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 范围
				经营活动)
杨柳	无锡丹尼克尔 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组 装、销售、维修及安装；软件 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
邓中全	上海泽生科技 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已离职）	生物工程产品、生化试剂、检 测试剂的研究、开发，自有技 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无	-
	上海邦先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技术、医 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 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 品、易制毒化学品）、非临床诊 断用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离职员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未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7人出具的书面调查表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7人离职后的任职单位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该等人员离职后未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处任职。

（二）该等人员离职一段时间后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低于外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属于代持解除，转让后是否

存在代持，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清晰

1. 张育琨等 7 人离职一段时间后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 7 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及 2016 年 11 月，张育琨等 7 人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限售相关条款，即：“本次发行股票的禁售期为 1 年，自认购完成日起计算。在禁售期内，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愿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满后的 3 年为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乙方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分 3 次解锁，即各个解锁期满后乙方可分别解锁占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30%、30%、40%。第一次解锁期为自认购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确认后，乙方认购股份总数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事宜；自认购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确认后，乙方认购股份总数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事宜；自认购完成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确认后，乙方认购股份总数的 40% 部分办理解锁事宜。”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认购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上述限售约定，张育琨等 7 人所持公司股份应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后，且经董事会确认后方可全部解锁完成。

张育琨、陈志浩、黄小艳、韦发增、杨柳、黄亚飞、邓中全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4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9 月离职，该等人员离职时所持公司股份仍未完全解锁，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成本，所以一直持有公司股份。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终止挂牌后，考虑到张育琨等 7 人已离职且曾多次表达其退股意愿，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解除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提前解除张育琨、陈志浩等 31 名员工在认购公司股份时自愿作出的限售安排。限售解除后，张育琨等 7 人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人员离职一段时间后转让股份的主要原因系该等人员离职时所持公司股份未完全解锁，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成本，直至限售承

诺全部解除后完成相关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

2. 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低于外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 7 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离职人员及相关受让方的访谈，2019 年 5 月，张育琨等 7 人向余丹等 4 人转让股份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按照张育琨等 7 人入股时的增资价格（除权除息后）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主要因为员工离职退股；2019 年 7 月，外部投资机构新建元二期、新建元三期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当时公司业务状况、财务状况且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系基于不同转让原因及背景产生，交易价格均系各方独立协商确定，且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 7 人已确认该等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张育琨等 7 人向余丹等 4 人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外部价格具有合理性。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不属于代持解除，转让后不存在代持，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前员工张育琨等 7 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离职人员及相关受让方的访谈，张育琨等 7 人向余丹等 4 人转让公司股份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不属于代持解除，转让后不存在代持，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

（三）现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经历，目前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或在外任职企业（如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现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经历，目前任职情况

根据现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现有 31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1	余丹	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监事、 管理中心总监、尚沃上海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管理中心总监，以及尚沃上海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谢雷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监事	已从公司离职，现任上海雷密传感技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密”）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上海致密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密”）董事
3	沈立军	历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 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英 麦迪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以及英麦迪执 行董事
4	苏燕	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已从公司离职，现任尚沃上海监事，以 及深圳市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	孙策	任行政部总监	发行人行政部总监
6	孙沉	历任监事、销售部总监、营 销总监	发行人监事、营销总监
7	刘凤珍	历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 人、副总经理、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副总 经理、董事
8	张育琨	曾任运营总监	已从公司离职，现任珂纳医疗科技（苏 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唐颢明	历任市场部经理、区域经理	发行人区域经理
10	金俊奇	历任质量部经理、质量部总 监	发行人质量部总监
11	康宝刚	历任生产主管、区域经理、 总监助理、销售部培训经理、 销售部副经理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12	韩益莘	历任研发部研究员、尚沃上 海研究员	尚沃上海研究员
13	王倩倩	任客服部经理	发行人客服部经理
14	江波	历任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 任、证券事务代表	发行人总经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15	陈之玮	历任产品经理、市场部副经 理	发行人市场部副经理
16	刘艳兰	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17	郑李纯	历任研发部研究员、研发总 监	发行人研发总监
18	康传幸	历任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	发行人销售总监
19	潘锦斐	未在发行人任职	无锡市人力资源市场业务主管
20	张跃	历任物流部主管、英麦迪经 理	英麦迪经理
21	史勇伟	历任质控部主管、知识产权	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兼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兼 QA (质量保证员)	QA (质量保证员)
22	韩宏益	历任器件部主管、工艺工程师	发行人工艺工程师
23	张颖	历任物流部主管、物流部经理	发行人物流部经理
24	于勇	历任推广部经理、销售部经理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25	王景龙	任销售部经理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26	王雪妮	历任人资部主管、人资部专员	发行人人资部专员
27	孙佩	历任人资部主管、董事长主力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28	袁芳	历任行政部主管、行政部专员	发行人行政部专员
29	陈蕾	任出纳	发行人出纳
30	刘红英	任财务部主管	发行人财务部主管
31	汪振胜	历任工程部主管、产品总监兼工研部经理兼制造部经理	发行人产品总监兼工研部经理兼制造部经理

2. 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或在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现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尚沃医疗外，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或在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余丹	持有上海三塔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否	否
2	谢雷	持有上海雷密 63.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上海致密董事	否	否
3	沈立军	无	-	-
4	苏燕	担任深圳市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5	孙策	无	-	-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孙沉	无	-	-
7	刘凤珍	与其配偶合计持有无锡宝锐企划设计有限公司 50% 股权	否	否
8	张育琨	任职于珂纳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否
9	唐颢明	无	-	-
10	金俊奇	无	-	-
11	康宝刚	无	-	-
12	韩益苹	无	-	-
13	王倩倩	无	-	-
14	江波	无	-	-
15	陈之玮	无	-	-
16	刘艳兰	无	-	-
17	郑李纯	无	-	-
18	康传幸	持有北京鸿顺康贸易有限公司 8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否
19	潘锦斐	担任无锡市人力资源市场业务主管	否	否
20	张跃	无	-	-
21	史勇伟	无	-	-
22	韩宏益	无	-	-
23	张颖	无	-	-
24	于勇	无	-	-
25	王景龙	无	-	-
26	王雪妮	无	-	-
27	孙佩	无	-	-
28	袁芳	无	-	-
29	陈蕾	无	-	-
30	刘红英	无	-	-
31	汪振胜	无	-	-

综上，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或在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潘锦斐、陈蕾以及机构股东新建元二期、新建元三期，该等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实际持有，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等新增股东中，潘锦斐系公司监事 XU JIE（徐杰）的配偶。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关于创始股东（《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尚沃有限 2008 年设立时，除余丹外，创始股东谢雷目前持股比例为 9.84%，现为上海雷密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致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公开资料，谢雷 1999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华瑞科学仪器传感器研发高级经理，2011 年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监事，2016 年 9 月离职。沈立军目前持股比例为 10.23%，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英麦迪执行董事。苏燕于 2019 年 6 月向新建元二期转让股份前持股比例为 6.04%，目前持股比例为 2.4399%，现任尚沃上海监事、深圳市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四位创始股东的结识过程；（2）结合公司产品、业务发展里程碑事件、创始人担任职务，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余创始股东的贡献程度；（3）谢雷、苏燕与公司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其对外投资或任职其他企业是否违反该等约定（如有），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联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4）上海雷密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致密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从事传感器相关研究、生产和销售，如是，其研究、生产的传感器及其适配产品、应用场景与发行人有何异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来源或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垫发行人传感器生产成本的情形。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 HAN JIE（韩杰）及公司四位创始股东；2.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3. 查阅谢雷、苏燕出具的调查表；4. 查阅苏燕、谢雷提供的其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5. 访谈上海雷密及上海致密相关负责人；6. 查阅上海雷密及上海致密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8.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明细及银行流水。

（一）公司四位创始股东的结识过程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 HAN JIE（韩杰）及公司四位创始股东的访谈，余丹系 HAN JIE（韩杰）配偶，通过 HAN JIE（韩杰）结识谢雷、苏燕和沈立军；谢雷系 HAN JIE（韩杰）同事，其在原单位主要负责工业传感器的研发；苏燕系 HAN JIE（韩杰）朋友，苏燕熟悉市场营销及公司运营，主要参与公司发展前期的运营管理；沈立军系谢雷朋友，谢雷知悉沈立军在生产采购及相关体系建设等方面较有经验，因此推荐给其他创始团队成员。

（二）结合公司产品、业务发展里程碑事件、创始人担任职务，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余创始股东的贡献程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 HAN JIE（韩杰）及公司四位创始股东的访谈，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余创始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主要如下：

1. 公司创建期

尚沃有限设立前期，余丹负责公司选址、装修、办理设立相关手续、召集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等事宜；HAN JIE（韩杰）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发展规划，其他创始股东对公司设立初期团队建设及资质办理相关事宜提出了积极有效的意见与建议。

2. 公司产品上市期

经 HAN JIE（韩杰）与创始股东的共同努力，公司于 2009 年首次取得医疗

器械生产许可证。在此阶段，余丹负责召集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公司行政人事等事宜；沈立军于 2010 年入职后担任公司董事及负责生产业务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分析仪与传感器的产业化，苏燕于 2010 年入职后担任公司市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运营工作。

在 HAN JIE（韩杰）、沈立军带领下，公司于 2010 年获得首款呼出气 NO 分析仪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该产品的市场销售与推广主要由苏燕负责。谢雷于 2011 年入职后担任负责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呼气 NO 传感器优化与检测技术的研发，其负责的呼气 NO 分析仪于 2013 年注册完成并上市。

3. 公司产品成型期

2013 年至今，余丹在塑造企业文化、人事管理等方面贡献较大，HAN JIE（韩杰）、沈立军带领的研发团队成功研发了多项核心产品，并于 2018 年正式形成炎症仪、菌群仪、监护仪与一体机四大产品系列。

综上，余丹对公司创立、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有较大贡献，HAN JIE（韩杰）、沈立军、谢雷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生产运营等方面作出了主要贡献，苏燕对市场运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谢雷、苏燕与公司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其对外投资或任职其他企业是否违反该等约定（如有），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联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016 年 4 月，谢雷、苏燕与公司签署《员工保密协议》，约定谢雷、苏燕应对公司商业秘密进行保密。2016 年 11 月、2017 年 8 月，谢雷、苏燕分别与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事业就职或建立合作关系，也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生产。其中，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与呼气检测相关的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

根据谢雷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谢雷的访谈，谢雷持有上海雷密 63.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雷密持有上海致密 6.83% 股权，且谢

雷担任上海雷密董事。上海雷密主要从事空气环境质量传感器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涉及传感器的生产及销售；上海致密主要从事红外二氧化碳气体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海雷密、上海致密所涉产品均属于工业环境传感器，不涉及医疗传感器，该企业不属于呼气检测相关的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联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上述企业及发行人外，谢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根据苏燕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苏燕的访谈，苏燕离职后除担任尚沃上海监事、深圳市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外，未在其他企业任职，现已退休。深圳市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及电池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不属于呼气检测相关的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联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上述企业及发行人外，苏燕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综上，谢雷、苏燕与公司已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其对外投资或任职其他企业未违反该等约定，该企业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联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上海雷密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致密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从事传感器相关研究、生产和销售，如是，其研究、生产的传感器及其适配产品、应用场景与发行人有何异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来源或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垫发行人传感器生产成本的情形

1. 上海雷密、上海致密的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雷密、上海致密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上海雷密、上海致密的访谈，上海雷密主要从事空气环境质量传感器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根据客户需求相关传感器的设计，不涉及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上海致密主要从事红外二氧化碳气体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上海雷密、上海致密研究、生产的传感器及其适配产品、应用场景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来源或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代垫发行人传感器生产成本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上海雷密、上海致密的访谈，上海雷密设计的空气环境质量传感器主要应用于室内外空气质量检测，上海致密研究、生产的室内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及其适配器主要应用于室内检测（如新风系统、空气净化器）、农业等，均属于工业环境领域，不涉及医疗器械领域。该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适用的行业标准、应用场景均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上海雷密、上海致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雷密、上海致密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来源或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垫发行人传感器生产成本的情形。

四、关于核心技术及其来源（《问询函》问题 5.3）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 HAN JIE（韩杰）、谢雷等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和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 5.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 JIE（韩杰）、谢雷等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 JIE（韩杰）、谢雷等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3. 取得了沈立军、谢雷等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4. 查阅了中介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 JIE（韩杰）的前同事的访谈记录；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

（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和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为呼气分析仪和呼气检测器，呼气检测器的核心部件为传感器。核心技术为呼气采样技术、呼气分析技术（含高性能微纳米传感器技术、呼气联检技术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 JIE（韩杰）、谢雷等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实际控制人 HAN JIE（韩杰）、谢雷等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项目研发人员在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研发形成，核心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秘密等技术成果均由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而来。

1. HAN JIE（韩杰）

根据中介机构与 HAN JIE（韩杰）曾任职相关单位同事的访谈，HAN JIE（韩杰）在原单位主要负责纳米技术和工业传感器项目的研究、管理，其之前从事的工业传感器与医疗传感器分属于不同的领域，两者在行业、应用场景、精度、性能与行业适用标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工业用气体传感器与医用气体传感器在应用场景、技术要求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典型的差异是传感器的灵敏性。工业气体传感器的灵敏性是 ppm（百万分之一）到 1%；而医用呼气传感器的灵敏性是 ppb（十亿分之一）到 ppm。例如，对 NO 与 CH₄ 检测，工业气体传感器的灵敏性分别是 ppm 与 1%，而发行人呼气传感器的灵敏性分别是 ppb 与 ppm。

（1）根据中介机构与 HAN JIE（韩杰）曾任职单位 NASA Ames 研究中心同事李晶（现任 NASA Ames—Sensor Project Lead & Nanotechnologist）之访谈，HAN JIE（韩杰）在 NASA Ames 研究中心任职期间负责纳米中心的整体管理，与 HAN JIE（韩杰）目前在尚沃医疗所从事的气体传感器研究工作不相同或相似，且尚沃医疗主要产品在原理、材料以及应用等方面与当时 NASA Ames 研究中心的气体传感器研究内容和方向不同。

（2）根据中介机构与 HAN JIE（韩杰）曾任职单位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

程研究中心（以下称“纳米研究中心”）同事张伟（现任上海置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访谈，HAN JIE（韩杰）在纳米研究中心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统筹管理中心的纳米技术相关研发，包括纳米电子技术、纳米生物技术、纳米制造技术等。HAN JIE（韩杰）离职以后自主创业，所运用的技术跟当时在纳米研究中心任职期间从事的研究没有相关关系。

（3）根据中介机构与 HAN JIE（韩杰）曾任职单位华瑞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瑞科学”）同事田小林（现任霍尼韦尔 Gas China Engineering Leader）之访谈，华瑞科学主要从事工业领域气体传感器的研发，其产品主要针对劳动场所的有害有毒气体的监控，HAN JIE（韩杰）在华瑞科学主要负责检测限度低、灵敏度高的微量气体检测研究，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及研究领域不同。

HAN JIE（韩杰）创办尚沃医疗后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HAN JIE（韩杰）负责统筹规划公司研发工作，其作为主要发明人共计为公司申请 80 余项专利，推动公司顺利研发出呼气分析仪和呼气检测器。HAN JIE（韩杰）对公司主要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2. 谢雷

谢雷在华瑞科学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的研发，其之前从事的工业传感器与医疗传感器分属于完全不同的领域，两者在行业、应用场景、精度、性能与行业适用标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谢雷在公司成立后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及监事，并于 2016 年 12 月离职，任职期间其作为主要发明人共计为公司申请 30 余项专利。谢雷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传感器的研发，其对公司首款呼气 NO 分析仪产品的研发具有一定的贡献，对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形成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3. 苏燕

苏燕在深圳市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电池产品的销售和推广。苏燕在原单位的任职经历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苏燕在公司成立后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尚沃上海监事。苏燕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和市场营销，以及公司内部的管理，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形成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4. 沈立军

沈立军在思科系统（上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采购和生产。沈立军在原单位的任职经历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沈立军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研发和生产，并作为主要发明人共计为公司申请 10 余项专利，其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5. 余丹

余丹在公司任职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余丹在公司成立后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监事，现任尚沃上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公司管理中心总监。余丹对公司创立、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有较大贡献。

6. 韩益苹

韩益苹在华瑞科学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的研发，其之前从事的工业传感器与医疗传感器分属于完全不同的领域，两者在行业、应用场景、精度、性能与行业适用标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韩益苹在公司曾任研究员，现任尚沃上海研究员。韩益苹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主要发明人共计为公司申请 30 余项专利，并主要负责呼气分析仪及呼气检测器的研发，其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7. 汪振胜

汪振胜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企业网络产品设计和结构研发，汪振胜在原单位任职经历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汪振胜在公司曾任工程部主管，现任公司产品总监、工研部经理、制造部经理。汪振胜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主要发明人共计为公司申请 20 余项专利，并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管理和产品产业化，其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8. 郑李纯

郑李纯在公司任职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郑李纯在公司曾任公司研究员，现任研发总监。郑李纯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主要发明人共计为公司申请 4 项专利，并主要负责传感器的研发，以及对呼气分析仪、呼气检测器及其传感器进行优化和升级，其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和核心技术的来源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风险

HAN JIE（韩杰）、谢雷、沈立军、韩益莘、汪振胜及郑李纯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发明创造不属于在原单位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属于履行原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也不属于从原单位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

在发行人从事的呼气检测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和核心技术的来源清晰，拥有完全自主开发形成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HAN JIE（韩杰）、谢雷等人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专利技术相关的诉讼或纠纷，不存在侵权风险。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不存在侵权风险。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风险。

五、关于期间费用（《问询函》问题 17.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57.51 万元、1,871.51 万元、2,184.37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2019 年发行人收入较 2018 年的增幅为 91.51%，但销售费用的增幅仅为 1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同行业类似规模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分析原因；（3）说明市场推广费的主要构成，说明有关披露会务费支出的具体对象、对应的时间及金额，是否取得发票、是否税前列支及依据，公司对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等的内部控制政策及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市场推广营销模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的访谈问卷；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3. 走访公司所在地的司法机关；4. 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与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以及反商业贿赂文件；5. 查阅发行人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6. 查阅发行人自主筹办及参与各类会议的资料；7. 查阅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9.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一）发行人市场推广营销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推广营销模式包括自主筹办及参与各类会议和聘请专门的服务商进行宣传，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主筹办及参与各类会议

发行人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通过自有销售团队负责公司产品的学术推广，不定期筹办及参与各类学术会议及展览会，并为经销商及临床医生提供关于公司产品理论、用途、使用方法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2. 聘请专门的服务商进行宣传

发行人存在委托少量服务商进行宣传的情形，服务商与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服务商按照公司要求组织会议或推广公司产品，公司按约支付相应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在市场推广营销中对相关产品的宣传符合法定审查范围，其自主筹办及参与各类会议和聘请专门服务商进行宣传均为行业通常推广模式，相关费用均为正常市场推广营销支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市场推广营销模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问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公司员工出具的相关反商业贿赂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司法机关的访谈，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商业贿赂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涉诉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市场推广营销模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知识产权纠纷（《问询函》问题 26）

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并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以及为调查、制止四被告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同时四被告应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全国性媒体、主要刊物及网站上向发行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被告是否曾系发行人经销商，如是，请进一步总结并分析发生公司主张侵权事实的原因，发行人采取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涉诉软件著作权附着机器、耗材、配件类型与来源，具体生产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已披露的竞争对手，若未披露，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此次知识产权诉讼的起诉状、证据材料、立案告知书、裁定书等文件；2.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名单；3. 查阅《招股说明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知识产权应急方案》；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一）该等被告是否曾系发行人经销商，如是，请进一步总结并分析发生公司主张侵权事实的原因，发行人采取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等被告仅合肥九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九研”）曾系发行人的经销商。

发生公司主张侵权事实的原因系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了一定的认可，且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其主要供应商等信息均已公开披露，因此存在相关主体仿制类似产品的情形。本次事件中类似产品主界面、QC 界面等多个界面及功能上与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构成实质性相似，但类似产品的功能、精度、稳定性、适用人群、生产工艺、持续供应能力等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公司的核心传感器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保密性，被仿制的风险较低。针对上述事宜，公司引起了高度的重视，并加强了以下保护措施：

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上述事宜，公司对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排查，并加以完善。同时，公司对其软件系统进行了防反编译和二次加密，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应急方案》，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预警机制”与“知识产权应急事件应对方案”。

2. 加大经销商的甄选力度。公司按照经销商成立时间、声誉、业务规模等对经销商进行分级考核和甄选，并根据销售人员的市场尽职调查，制作经销商资格评审表，确定已合作或拟合作经销商的诚信经营情况，并对相关经销商进行优化、分级。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公司在对经销商的培训中，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宣讲，并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知识产权教育和保护意识的培训，切实做到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对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保护措施，该等措施合理、有效。

（二）涉诉软件著作权附着机器、耗材、配件类型与来源，具体生产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已披露的竞争对手，若未披露，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涉诉软件著作权附着机器来源为合肥微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微谷”）自行生产。

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涉诉软件著作权附着机器的产品的经销商；合肥微谷系本涉诉软件著作权附着机器的产品的制造商，合肥九研系公司曾经的

经销商，合肥九研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合肥微谷与合肥九研的控股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肥微谷不属于发行人已披露的竞争对手。合肥微谷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取得产品注册证的时间较晚，市场占有率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将其作为竞争对手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涉诉软件著作权附着机器的生产主体不是发行人已披露竞争对手，发行人未将合肥微谷作为竞争对手予以披露具有合理性。

七、关于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27.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持股或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多个关联企业存在吊销、注销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原因，该等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理由和依据。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调取相关被吊销企业工商档案资料；2. 取得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独立董事的说明；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被吊销、注销企业的基本信息。

（一）被吊销、注销企业的基本情况其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持股或担任董监高职务的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相关关联企业被吊销、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公司状态	被吊销/注销原因
1	上海三塔企业营销策划有限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会展礼仪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工艺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丹持股 50% 并担	吊销 (2007 年 4 月 5 日)	未按时年检被工商行政部门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公司状态	被吊销/注销原因
	公司	礼品、纸张、工艺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任监事		
2	无锡宝锐企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策划、图文设计、喷绘写真、信息咨询服 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1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董事刘凤珍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50%	吊销 （2004 年 10 月 20 日）	未按时年检被工商行政部门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3	如东华源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力、蒸汽、灰渣及综合利用产品	960 万美元	发行人董事段小光担任副董事长	吊销 （2001 年 10 月 25 日）	未按时年检被工商行政部门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4	江苏顺大光电有限公司	多晶硅的铸造，单晶硅、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2,000 万美元	发行人董事段小光担任董事	吊销 （2013 年 3 月 18 日）	未按时年检被工商行政部门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5	江苏顺兴光电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切片，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800 万美元	发行人董事段小光担任董事	吊销 （2018 年 6 月 25 日）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被工商行政部门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6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生产光电子材料单晶硅棒及与之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3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董事段小光担任董事	吊销 （2018 年 6 月 25 日）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被工商行政部门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7	南京天脉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器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针纺织品、百货、建材销售	7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董事段小光担任监事	吊销 （2008 年 10 月 22 日）	未按时年检被工商行政部门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8	无锡苏焱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会务服务、经济信息	1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	吊销 （2007 年 1	未按时年检被工商行政部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公司状态	被吊销/注销原因
	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营销策划。（以上凡涉及专项审批的，须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乐天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30%	月 16 日）	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9	苏州金茂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董事段小光曾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注销 （2018 年 2 月 1 日）	停止经营，决议解散
10	深圳同济制药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经营益心口服液、糖脂宁胶囊、乙肝舒片等新型中药制剂、保健品、弹性火棉胶（不含现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产品 70% 外销。内销产品要取得卫生部门同意方可销售	250 万美元	发行人董事段小光曾担任董事	注销 （2018 年 5 月 9 日）	停止经营，决议解散
11	苏州恒丰浩森置业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及相应配套的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	1,500 万美元	发行人董事段小光曾担任董事	注销 （2018 年 6 月 22 日）	停止经营，决议解散

（二）该等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余丹、刘凤珍、段小光、谢乐天均未担任前述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段小光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苏州金茂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曾担任董事的深圳同济制药有限公司、苏州恒丰浩森置业有限公司均通过决议解散后依法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余丹、刘凤珍、段小光、谢乐天持有前述吊销、注销企业的股权或者担任前述吊销、注销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不影响其担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持股或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多个关联企业存在的吊销、注销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八、关于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27.8）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无自有房产，采取租赁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仍将在租赁房产进行；“呼气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呼气分子诊断营销服务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在租赁房产予以实施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租赁瑕疵或重大不确定因素；（2）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用地的明确计划、目前实施进展、如何确定项目实施的可预期性；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土地取得计划出具的相关承诺。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查阅发行人与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科创”）签署的《租赁合同》；3. 查阅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4. 查阅拟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的审批文件；5. 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土地取得计划的承诺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7. 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一）募投项目“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在租赁房产予以实施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租赁瑕疵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1. 项目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科创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7号科技创业园A幢1区103号房屋（即长江路34号地块科技园一区103室）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租赁面积为1,83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研发、生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拟在前述租赁房屋进行。该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二十四个月，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的前二个季度进行建筑物改造和装修，第三季度开始投入设备，进行人员招聘，第四季度开始生产，考虑到发行人产能逐步提升和销售逐步扩大，在第二年第二个季度进一步增加设备和人员，在募集资金到位的两年内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

根据新吴区行政局批准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市新区长江路34号地块科技园一区103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前述地址办理了该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2. 不存在租赁瑕疵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根据锡新国用（2009）第10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锡房权证新区字第WX10001154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前述租赁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无锡科创所有，无锡科创有权出租该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屋亦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已与无锡科创签署《租赁合同》，双方对租赁房屋事宜达成合意，发行人能够合法有效地将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经营。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锡科创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亦无针对前述租赁房屋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在租赁的房屋进行“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不存在租赁瑕疵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用地的明确计划、目前实施进展、如何确定项目实施的可预期性；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用地的明确计划、目前实施进展、如何确定项目实施的可预期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就“呼气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呼气分子诊断营销服务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事宜，发行人计划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位于景贤路北侧、净慧东道东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土地供地方案审核表》等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发行人募投用地申请由区管委会负责协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景贤路北侧、净慧东道东侧地块的用地申请，前述地块规划选址申请书已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自然资源规划分管领导、管委会土地储备分管领导、管委会主要领导审批，拟在该地块上建设“尚沃医疗呼气分子诊断营销服务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呼气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地块已取得无锡市市政园林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水利局、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别出具的意见书，土地供地方案已经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新吴分局、区住建局、区分管领导审批通过。目前，无锡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已完成发行人用地建设方案，在报市土地交易中心等政府部门审批。

上述审批完成后，相关部门将公告审批通过的方案。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公告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成功后发行人将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土地供地方案审核表》等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发行人的购地申请正在有序推进；同时，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出具《交地承诺书》：“XDG-2020-8号地块位于新吴区景贤路北侧、净慧东道东侧，用地面积为15759.6平方米，地块内无建构筑物，地上无高压线迁移、地下无管线迁移，现承诺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以净地方式交付受让单位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土地取得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正在按照审批流程逐步推进，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亦不存在租赁瑕疵或重大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未及时取得呼气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呼气分子诊断营销服务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不能再继续使用，而导致公司搬迁、重新选址等情形造成公司实际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在承担损失后，本人将放弃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正在按照审批流程逐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预期性。

2. 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土地供地方案审核表》等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发行人拟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为科研设计用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拟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正在按照审批流程逐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预期性；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九、关于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27.10）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并提供对照表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解释合理原因；（2）发行人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公司运作不规范等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挂牌期间的公告；2.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3. 登录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法合规情况；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一）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并提供对照表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解释合理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及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以下称“新三板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对照比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述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非财务信息部分

序号	差异事项		原因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	新三板文件内容	
1	《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召开股东会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9日、工商核准变更的时间为2011年4月29日	法律意见书中本次股权转让召开股东会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9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本次股权转让核准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予以勘误
2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2016年年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细化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3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二届董事的任期为2015.4.21-2018.5.9	2015年年报中第二届董事的任期为2015.4.21-2018.4.20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载明的为第二届董事会的实际任期，在股东大会选举下一届董事前，原董事应继续任职

序号	差异事项		原因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	新三板文件内容	
4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HAN JIE（韩杰）、沈立军、韩益苹、郑李纯、汪振胜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HAN JIE（韩杰）、沈立军、谢雷、邓中全、韩益苹、郑李纯、曹青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定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且新三板文件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曹青、邓中全、谢雷均已离职
5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定，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6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2017 年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02 名	2017 年年报中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年末员工人数为 103 名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披露
7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陈志浩于 2016 年 10 月离职	2017 年年报中披露陈志浩于 2017 年离职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终止劳动关系登记备案单披露
8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公司业务主要资源情况等内容	申报文件按照公司现有产品管线和业务模式披露
9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中第五大客户为福州斯林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中第五大客户为云南泰百瑞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云南泰百瑞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2017 年底存在发货金额为 516,923.08 元（不含税）的订单发货在 2017 年年底，签收在 2018 年年初的情况，收入是以签收日期进行确认，所以 17 年度调减了云南泰百瑞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收入 516,923.08 元

2. 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 2017 年申报报表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报表数据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报表科目	申报报表	新三板报表	差异	与新三板报表的差异幅度	差异原因
1	应收账款	2,471,481.33	2,772,306.75	-300,825.42	-10.85%	申报报表本期调减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对应调减应收账款 449,572.66 元；申报报表补计已发货的存货对应的增值税 131,815.38 元；申报报表根据以上调整同时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31.86 元。
2	其他应收款	27,841.05	207,674.53	-179,833.48	-86.59%	申报报表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 179,833.48 元。
3	存货	2,724,277.92	2,594,266.57	130,011.35	5.01%	申报报表调整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调增 130,011.35 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55.37	159,242.89	-6,887.52	-4.33%	申报报表根据计提质量保证金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5.86 元；申报报表根据计提费用已在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税前扣除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00.00 元；申报报表根据坏账准备增加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6.62 元。
5	预收账款	3,031,497.56	1,410,998.50	1,620,499.06	114.85%	申报报表将预收设备押金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调减预收账款 45,000.00 元；申报报表本期调减 2017 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对应调增预收账款 1,665,499.06 元。
6	应交税费	2,544,184.23	2,429,433.36	114,750.87	4.72%	申报报表根据 2017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金额调减所得税 17,064.51 元；申报报表补计已发货存货对应的增值税，调增增值税销项税 131,815.38 元。
7	其他应付款	1,527,859.88	1,370,195.28	157,664.60	11.51%	申报报表预收设备押金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45,000.00 元；申报报表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本期发

序号	报表科目	申报报表	新三板报表	差异	与新三板报表的差异幅度	差异原因
						生未入账的费用 112,664.60 元。
8	预计负债	96,239.09	-	96,239.09	-	申报报表根据质保条款计提质量保证金 96,239.09 元。
9	盈余公积	3,084,147.00	3,312,409.88	-228,262.88	-6.89%	申报报表根据收入、成本、费用等调整导致净利润减少，调减盈余公积 228,262.88 元。
10	未分配利润	21,706,181.83	23,824,607.64	-2,118,425.81	-8.89%	申报报表根据收入、成本、费用等调整导致净利润减少，调减未分配利润 2,120,401.61 元。
11	营业收入	43,490,052.87	45,097,574.25	-1,607,521.38	-3.56%	申报报表根据 2017 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1,607,521.38 元。
12	营业成本	5,703,324.37	5,768,078.34	-64,753.97	-1.12%	申报报表根据 2017 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1,607,521.38 元。
13	销售费用	12,575,111.84	12,460,376.27	114,735.57	0.92%	申报报表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费用，调增销售费用 82,834.60 元；申报报表根据公司质保条款，计提质量保证金，调增销售费用 31,900.97 元。
14	管理费用	6,126,424.78	6,449,088.44	-322,663.66	-5.00%	申报报表根据权责发生制，调增管理费用 29,830.00 元；申报报表根据企业实际研发业务情况，将归于研发费用的房租调整至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352,493.66 元。
15	研发费用	7,736,508.05	7,384,014.39	352,493.66	4.77%	申报报表根据企业实际研发业务情况，将归于研发费用的房租调整至研发费用，调增研发费用 352,493.66 元。
16	财务费用	190,470.42	185,210.15	5,260.27	2.84%	申报报表将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增财务费用 5,260.27 元。
17	其他收益	380,836.98	2,044,147.09	-1,663,310.11	-81.37%	申报报表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营业外收入，调减其他收益 1,663,310.11 元。
18	投资收益	5,260.27	-	5,260.27	-	申报报表将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增投资收益 5,260.27 元。

序号	报表科目	申报报表	新三板报表	差异	与新三板报表的差异幅度	差异原因
19	资产减值损失	-434,637.55	-412,974.05	-21,663.50	5.25%	申报报表调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同时调整对应坏账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1,663.50 元。
20	营业外收入	1,670,556.78	7,246.67	1,663,310.11	22952.75%	申报报表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营业外收入，调增营业外收入 1,663,310.11 元。
21	所得税费用	1,079,912.93	678,962.87	400,950.06	59.05%	申报报表根据 2016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金额冲减 2017 年的所得税费用，调增所得税费用 424,840.41 元；申报报表根据 2017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应退税额调减所得税费用 9,873.91 元；申报报表根据坏账准备金额和预计负债金额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调减所得税费用 6,825.84 元。
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31,412.58	51,624,632.50	-593,219.92	-1.15%	申报报表将设备押金转销售货款同时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45.69 元；将投放设备转销售收到的现金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至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调减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54.23 元；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付费用同时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20.00 元。
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7,040.69	-1,237,040.69	-100.00%	申报报表将收到的汇算清缴的所得税退税按本年缴税净额进行支付的各项税费核算，调减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040.69 元。
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653.46	1,909,674.10	-739,020.64	-38.70%	申报报表将利息收入中的理财收益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27 元；将收到政府补助并退回按净额结算，同时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760.37 元。
25	购买商品、接	5,111,616.34	4,559,415.75	552,200.59	12.11%	申报报表根据费用中的领用物料，将支付其他与经营

序号	报表科目	申报报表	新三板报表	差异	与新三板报表的差异幅度	差异原因
	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127.70 元；根据固定资产进项税，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至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27.11 元。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8,634.53	11,247,911.48	-1,219,276.95	-10.84%	申报报表将收到的汇算清缴的所得税退税按本年缴税净额进行支付的各项税费核算，调减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7,040.69 元；将残疾人保障金由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支付的各项税费，调增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3.63 元。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053.24	10,356,670.74	-1,987,617.50	-19.19%	申报报表将设备押金转销售货款同时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45.69 元；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付费用同时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20.00 元；将收到政府补助并退回按净额结算，同时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760.37 元；根据费用中的领用物料，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127.70 元；将残疾人保障金由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支付的各项税费，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3.63 元。
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	申报报表将 2016 年底购买的保证理财作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该理财于 2017 年度收回，调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元。
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0.27	-	5,260.27	-	申报报表将利息收入中的理财收益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调增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0.27 元。
30	处置固定资	52,254.23	-	52,254.23	-	申报报表将投放设备转销售收到的现金流由销售商

序号	报表科目	申报报表	新三板报表	差异	与新三板报表的差异幅度	差异原因
	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至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调增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254.23 元。
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741.52	606,814.41	142,927.11	23.55%	申报报表根据固定资产进项税，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至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调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927.11 元。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差异。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公司运作不规范等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补发《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余丹、HAN JIE（韩杰）、沈立军、谢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余丹、HAN JIE（韩杰）以其拥有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公司运作不规范等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补正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an in black ink.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Hao in black ink.

钟 浩

2020年7月1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190225-000011 号

致：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225-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2F20190225-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225-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05 号《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二）》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八、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十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三、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十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李源律师、钟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二）》问题回复

一、关于经销收入真实性及核查（《问询函（二）》问题 3.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存在将产品作为样品给下级经销商用于销售演示的情形，也存在个别经销商将分析仪产品投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经销商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的具体金额和数量，是否违反发行人经销代理协议，发行人是否对经销商该类行为存在约束性条款和措施；（2）经销商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情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及相关经销商；2. 取得经销商提供的关于报告期内免费投放仪器的说明文件；3. 查阅报告期内存在免费投放情形的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前述经销商向发行人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4. 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经销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涉诉信息等。

（一）报告期内经销商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的具体金额和数量，是否违反发行人经销代理协议，发行人是否对经销商该类行为存在约束性条款和措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免费投放仪器的具体金额和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赠送仪器的情形，发生免费投放仪器的经销商为陕西嘉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嘉辰”）和云南泰百瑞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泰百瑞”），其免费投放仪器的具体金额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间	投放仪器数量(台)	投放仪器金额 (万元)
----	-------	----	-----------	----------------

1	陕西嘉辰	2017 年度	6	6.11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	云南泰百瑞	2017 年度	4	2.41
		2018 年度	2	1.20
		2019 年度	—	—

2. 发行人在《销售合同》中对经销商免费投放仪器行为约定了约束性条款和措施，前述行为未违反销售协议

根据《销售合同》，发行人未明确禁止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的行为，但对经销商利用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约定了约束性条款和措施。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并规定发行人经销商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有行为均在廉洁阳光的前提下与发行人进行合作；若经销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违反前述条款，发行人可要求经销商按照其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陕西嘉辰与云南泰百瑞向医院投放仪器的主要原因系经销商根据当时自身发展和市场开拓需要，自行选择的商业发展模式。陕西嘉辰与云南泰百瑞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了前述报告期内投放仪器的金额和数量，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尚沃医疗之间的《销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发行上市等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明确禁止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产品的行为，但在《销售合同》中对经销商免费投放仪器的行为约定了

约束性条款和措施。陕西嘉辰、云南泰百瑞向医院免费投放仪器的行为没有违反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

（二）经销商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情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陕西嘉辰、云南泰百瑞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前述两家经销商均为独立法律主体，且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均由该等经销商自行承担，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而产生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与陕西嘉辰、云南泰百瑞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占比相对较小，其每年度的具体交易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1	陕西嘉辰	147.19	3.38%	60.29	1.07%	258.16	2.38%
2	云南泰百瑞	151.15	3.48%	207.79	3.68%	171.18	1.58%

因此，即使发行人与陕西嘉辰、云南泰百瑞终止合作关系，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陕西嘉辰、云南泰百瑞免费投放仪器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情形。

二、关于采购和成本（《问询函（二）》问题 4 第<2>小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仪器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1）首轮问询问题 13.1 中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采购数量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2）首轮问询问题 13.3 核心部件专用气体传感器所使用的主要

原材料及供应商。确有信息披露豁免必要的，请进一步说明理由，并由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意见(3)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与产品销售数量、库存数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说明首轮回复中认为发行人采购主要物料价格公允的核查结论依据，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和核查比例。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2. 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

首轮问询问题 13.3 核心部件专用气体传感器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确有信息披露豁免必要的，请进一步说明理由，并由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气体传感器为发行人的核心部件，为保护其技术秘密，发行人确有必要豁免披露其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等相关情况。

前述豁免披露内容不涉及采购价格公允性相关内容，不影响投资者理解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所承办律师已就发行人上述披露豁免内容及理由单独出具了核查文件，并发表了确认意见。

具体豁免理由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核心部件专用气体传感器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等相关信息确有信息披露豁免必要。

三、关于其他问题（《问询函（二）》10.2）

请中介机构针对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境内任职经历就核心技术来源问题提供补充核查程序，并出具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2. 查阅中介机构对 HAN JIE（韩杰）境内任职原单位同事的访谈笔录；3. 查阅沈立军、汪振胜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AN JIE（韩杰）境内原任职单位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AN JIE（韩杰）境内原任职单位华瑞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的邮件回复；6. 查阅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在境内原任职单位均未从事呼气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或其他工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其与原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内容，亦未与原单位发生相关诉讼或纠纷，不存在侵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AN JIE（韩杰）原任职单位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HAN JIE（韩杰）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本单位，并担任总经理。其在我单位工作期间主要负责本单位的前期规划和筹建工作，未从事过呼气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或其他类似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HAN JIE（韩杰）不存在违反本单位劳动人事管理、竞业限制和技术秘密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HAN JIE（韩杰）及其创办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单位亦不存在因核心技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或其他知识产权问题而产生的诉讼或纠纷。同时，本所承办律师亦以邮件方式向实际控制人 HAN JIE（韩杰）原任职单位华瑞科学就 HAN JIE（韩杰）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

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属情况，以及因知识

产权问题而产生的诉讼或纠纷情况进行了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并合法拥有，且不存在因知识产权问题而产生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不从事呼气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或其他工作，未将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原任职单位间不存在因核心技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或其他知识产权问题而产生诉讼或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钟 浩

2020年9月9日